

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2. 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。
3. 考生应预备合适的考场空间,确保考场空间为光线充足、整洁的封闭空间,周围没有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(不包括考试用设备),没有无关人员。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,笔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,不得使用计算器。
4. 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中的时间要求按时参加网络远程笔试,笔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5.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6. 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,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,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7. 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缺页等问题,联络监考员解决,开考后再行提出的,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;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8. 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持安静,不准喧哗,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,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向外传播。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,并按照监考员的要求完成交题程序。交题程序完成后,请考生将试题和答卷保存至成绩公布,然后自行销毁,不得私自传播试题、答卷。
10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11.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,防范可能出现的作弊行为,考生中途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再返回继续答题。

考试注意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在国家教育考试中“组织考试作弊”,“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”,以及“代替考试”等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的严惩。我代表本考点

再次提醒考生：如有替人考试的，请马上离场，开考前离场的不追究法律责任；携带手机、无线接收器等违规物品的，请马上放到非考试物品存放处；开考后一经发现涉考违法行为的，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。请考生遵纪守法，珍惜考试机会，不要因为一时的侥幸抱恨终身！